



NN (L)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第 B 44.873 號

(「本公司」)

[節譯文]

股東通知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對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為下列修正及說明，其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 日：

1. 修正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公司基本資訊」第 I 章「公司概況」「投資經理公司」乙節，以於指派 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為管理公司後相應調整公開說明書及子基金簡介；

2. 修正公開說明書「註」中有關募集及銷售本公司股份予美國人之條款如下：

「本公司並未依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及其修訂法案（下稱「投資公司法」）登記註冊。本公司股份亦未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法案（下稱「證券法」），或依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註冊，且該等股份僅得依證券法及該等州或其他證券法募集、銷售或轉讓。本公司股份不得向或為任何證券法下規範 S 之規則 902 所定義之美國人募集與銷售。」

3. 修正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公司基本資訊」第 IV 章「費用、手續費與稅負」第 A 節「公司應付費用」條款，以更新與「其他費用」相關之段落：

1. 執行投資目標及政策之同時即存在有價證券交易。與該等交易有關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佣金、登記費及稅金，將由投資組合負擔。較高投資組合週轉率可能導致投資組合負擔較高費用，影響子基金之績效。該等交易費用並非子基金持續性費用之一部分。在執行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政策會存在較高投資組合週轉率之情況，應將該等事實於相關子基金簡介說明之「其他資訊」揭露。自本公司年報亦可得知投資組合週轉率。

2. 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公司之目標為將金融研究之成本自其他與執行投資目標及政策而存在之交易有關之其他成本拆分。為符合此點及作為一般規則，金融研究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公司負擔。惟部份由歐盟以外之第三方投資經理公司管理之子基金，並不屬於 MiFID II 之範圍，且將受相關第三方投資經理公司所適用管轄地規範金融研究之當地法律及市場慣例之拘束。因法律限制，後者可能選擇或被要求不負擔用於研究之費用及/或不被允許支付(現金交易)。這表示金融研究費用可能持續由子基金之資產中支付。何時及何種情況子基金之第三方經理公司確實將透過子基金交易支付研究費用，將明確在相關子基金簡介中提及。在該等特殊情況下，因與交易對手(例如銀行、證券經紀商、證券交易商、店頭市場交易對手、期貨商、中介機構等)進行業務，投資經理公司可自由其發起並代表子基金之交易中收取報酬。在特定情況及遵守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公司最佳執行原則下，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公司得因交易對手收受研究報告，而使子基金支付該交易對手高於其他交易對手之交易費用。可採取之方式如下：[...]
3. 為使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之績效最佳化，管理公司得在特定情況下爭取未經存託機構處理且可能被捨棄之退稅或減免機會。[...]
4. 修正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子基金簡介說明」「股份級別」乙節「N」股份級別之定義如下述。股東應注意在新的定義下，部分股東可能不再屬於符合資格者。在例外情況，已經投資於「N」股份級別之股東可予以維持。然而，在更新文字生效後，未經授權之投資人將不得再進一步申購：

「普通股份級別不支付任何回扣，且係為在荷蘭擁有受荷蘭監管的金融機構之證券帳戶之個別投資人。[...]
5. 修正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子基金簡介說明」中，子基金「NN (L) 亞洲收益基金」及「NN (L) 大中華股票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之委派，以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取代「NN Investment Partners (Singapore) Ltd」；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6. 修正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子基金簡介說明」中，子基金「NN (L) 歐洲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之委派，以「NN Investment Partners Towarzystwo Funduszy Inwestycyjnych S.A.」取代「NN Investment Partners (Singapore) Ltd」；

7. 修正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子基金簡介說明」中，子基金「NN (L)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略譯)、以及「NN (L) 邊境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如下，以擴大投資組合經理之投資可能性：

「[...]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 現金結算之貸款信用違約交換(最多達子基金淨資產之10%)、[...]」；

8. 修正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子基金簡介說明」中，子基金「NN (L) 能源基金」、(略譯)、以及「NN (L) 科技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新增下列條款：

「本子基金藉由相對於指標增加或降低部位權重之方式採取積極管理方法。投資人應知悉本子基金投資範圍係屬集中，因此本子基金係屬集中化的。這通常將導致本子基金及其指標的組成及報酬概況相當。」

9. 修正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子基金簡介說明」中，子基金「NN (L) 全球機會股票基金」(其餘略譯)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如下，以在永續策略上更加透明：

(略譯)

NN (L) 全球機會股票基金

「[...] 選擇之過程涉及影響評估、傳統財務分析以及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分析。運用排除篩選找出被視為不負責任之公司。該等排除篩選涉及活動及行為。例如：不投資於違反全球盟約原則(如人權保護及環境保護)的公司。我們亦不投資製造武器或菸草之公司。[...]」

(略譯)

10. (略譯)

11. 修正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子基金簡介說明」中，子基金「NN (L) 環球高收益基金」及(略譯)之各自投資目標及政策，以提及「Rule 144A 證券」係主要投資之一部分，而不再屬於輔助投資；
12. 修正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子基金簡介說明」中，子基金「NN (L) 日本股票基金」、「NN (L) 投資級公司債基金」、(略譯)，有關其投資經理公司資訊如下：

「本子基金已指派第三國(即歐盟以外)之投資經理公司進行投資組合管理。該投資經理公司不受 MiFID II 規則拘束，然受其本國規範資助外部研究的當地法律及市場慣例之拘束。在此種情況下，如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其他費用」章節所述，外部研究之費用可能由本子基金之資產中支付。依據投資經理公司之最佳政策執行，由基金負擔之外部研究費用應於可能之範圍並且基於股東之最佳利益，僅限於管理基金所必需者。」

13. 於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子基金簡介說明」中修正(i)子基金「NN (L)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之命名，(ii)其投資目標及政策，(iii)其投資經理公司，(iv)該子基金對 TRS 及 SFT 曝險，以及(v)於附表二「本公司子基金指標之概覽」內之指標/指數名稱如下：

- (i) 子基金「NN (L)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重新命名為「NN (L) 新興市場增強股票基金」(NN (L) Emerging Markets Enhanced Index Sustainable Equity)；
- (ii) 投資目標及政策之首二段落被取代，新增中國 A 股及積極管理之新規定以及調整衍生性商品使用之目標如下：

「藉由投資於指標 (MSCI Emerging Markets (NR)) 所包含公司之股票，本子基金旨尋求與該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相符之風險及報酬概況。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由任何在拉丁美洲 (包括加勒比海)、亞洲 (不包括日本)、東歐、中東和非洲之新興國家設立、掛牌或交易；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來自該等新興市場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 (包含優先股) 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此外，該等公司追求可持續性發展之政策，並且將社會原則 (例如人權、不歧視、打擊童工) 及環境原則之尊重與其對財務目標之關注相結合。投資組合持股之選擇係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於最能滿足這些標準之綜合結果的公司，主要由「首屈一指」(best of class)方法決定。

由於排除因不符永續性政策而不合格之公司股份，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與指標之組成間可能存在差異，而導致風險報酬概況偏離指標。投資經理公司使用優化方法建構投資組合，旨在實現與指標一致之風險和報酬概況。[...]

本基金最高得透過股市聯通機制將子基金淨資產的 20%投資於成立於中國之公司所發行之中國 A 股。本基金因此受有中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地理區域集中風險、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之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人民幣匯率風險以及與中國稅制相關之風險。本基金並受有特定因透過股市聯通機制投資而適用之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交易、股市聯通機制非交易日而中國市場為交易日時，中國 A 股之價格波動，以及作業風險。股市聯通機制相對較新，因此部分法規未經測試且可能變更，而此對本基金或有不影響。與投資於 A 股相連之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
- 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 利率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契約
- 績效交換
-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買賣選擇權。[...]

本子基金藉由相對於指標增加或降低部位權重之方式採取積極管理方法。投資人應知悉因本子基金投資於特定主題，其投資範圍較投資於不同主題者更為集中。因此，本子基金係屬集中化的。這通常將導致本子基金及其指標之風險和報酬概況之組成相當。

(iii) 投資經理公司之委派修正如下：

新投資經理公司：

Irish Life Investment Managers Limited；

(iv) 本子基金並無對 TRS 及 SFT 之曝險；

(v) 指標/指數名稱自「MSCI Emerging Markets Latin America 10/40 (NR)」變更為「MSCI Emerging Markets (NR)」；

14. 於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子基金簡介說明」中修正本子基金「NN (L)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i) 移除「借券和附買回交易」部分，(ii) 更新「子基金風險描述」部分及(iii) 新增「警語」部分如下：

「子基金風險描述

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本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較高。流動性風險或將在特定連結投資項目難以售出時升高。再者，貨幣波動可能高度影響本子基金的績效表現。投資於特定主題將比投資於不同主題較為集中。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連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II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警語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本子基金股份所涉及之風險高於一般投資於西歐地區、北美地區或其他已開發國家所面臨之風險。前述風險包含下列：

- 政治：政治環境及情勢之不穩定性及變動性；
 - 經濟：較高之通貨膨脹率、與投資近期私有化公司有關之風險、貨幣貶值以及發展緩慢之金融市場；
 - 法律：法律之不安定性以及取得權利認可及/或通過之困難；
 - 稅賦：部分前述國家之稅賦極高，且並不擔保法律文義得經清楚且一致之闡釋。當地國之主管機關通常有權決定增加新稅賦，有時具溯及效果。
- 損失之風險亦可能導因於確保轉讓、估價、交割、會計、及有價證券登記、保管以及交易變現之系統之不足。這些風險於西歐地區、北美地區以及其他已開發國家並不常見。投資人應知悉往來銀行及銀行並不一定於法律上有義務或適於負責或賠償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之行為或疏失所致之損害。基於上述風險，當這些國家的市值低於已開發市場時，投資的波動性和不具流動性亦相對較高。

本子基金之總部位以承諾法決定之。」；

15. 修正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子基金簡介說明」中，子基金「NN (L) 美國高股息基金」(i) 投資經理公司之委派，以「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取代「NNIP Advisors B.V.」及(ii) 移除次投資顧問公司「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16. (略譯)

17. 修正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V 章「技術與工具」第 A 節「概述」中，子基金「NN (L) 旗艦多元資產基金」之「預期最大槓桿水準」，由「200%」增加至「300%」；

18. 修正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V 章「技術與工具」第 B 節「SFTs 限制(包括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交易及反向買回交易)」，以增加「Goldman Sachs Bank USA」為借券代理人；

19. 修正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VII 章「存託機構、註冊及移轉代理人、付款代理人 and 行政代理人」第 B 節「註冊及移轉代理人」如下：

「[...]透過簽署申請表，投資人知悉並同意其透過申請表蒐集之資料(即姓名、詳細地址、國籍、帳戶號碼、電子郵件、電話號碼等)將依據適用於盧森堡大公國之資料保護法及 GDPR，由管理公司並於 BBH 集團內之各實體跨境分享，使其得依據適用之法律及規定履行與投資人簽約之服務。投資人透過簽署申請表表示同意在跨境基礎下處理其資料，可能包括同意由位於歐盟以外國家及/或歐洲經濟區實體處理個人資料，該等實體可能沒有與盧森堡大公國相同之資料保護法律。上述實體之個人資料處理可能透過沒有被視為相當於歐洲經濟區普遍存在之資料保護要求之國家傳輸或處理。在此情況下，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例如透過納入歐盟委員會所採用之標準資料保護條款，以確保提供足夠的保障。[...]」

20. 修正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X 章「股份」條款如下：

「[...]本公司提醒股東注意，任何股東僅得直接向本公司行使其股東權利，且對本公司之不時指派之受任人及管理公司沒有任何直接的合約權利。如投資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自己名義註冊，任何該等股東將得行使其參與股東常會之權利。如投資人透過中介以其自身名義代表投資人投資於本公司，則該股東可能無法直接向本公司行馳特定之股東權利。建議投資人尋求關於其權利之建議。[...]」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不同意上述變更之股東得至本通知信函發布之日 30 天內，藉向本公司依公開說明書所訂之程序提出買回申請，免費(不含遞延銷售費用，其可能依先進先出原則按比例扣減)買回其股份。

上述變更將反映在 2019 年 6 月 1 日之新版公開說明書中。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KIIDs) 得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董事會